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其中就[編纂]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GC Group」	指	BGC Group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C HK」	指	BGC Group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C Indonesia」	指	於印尼之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BGC Malaysia」	指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5%及50.5%權益
「BGC Search」	指	BGC Search Pte. Ltd. (前稱BGC Group Holdings Pte. Ltd.及BGC Consult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3.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涵義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勞工處處長」	指	香港勞工處處長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Omnipartners及其實益股東(即周先生及熊女士)
「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於文中所述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編纂]之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編纂]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法」	指	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僱傭代理法」	指	新加坡僱傭代理法(第9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外國人力僱傭法」	指	新加坡外國人力僱傭法(第91A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Happy Benefits」	指	Happy Benefi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及熊女士之連襟Lee Soo Hong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獨立市場調查專家
「Ipsos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 Ipsos 編製之行業報告，本文件引錄其內容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創業板[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資源部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周先生」	指	周志堅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熊女士之配偶
「熊女士」	指	熊悅涵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周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不上市集團」	指	Happy Benefits、Ohana、BGC Indonesia 及 BGC Malaysia

##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計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或之前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編纂]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包銷協議將授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編纂])之調整權，據此，[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編纂]總數之約[編纂]%(如有)(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
「Ohana」	指	Ohana Pte. Ltd. (前稱BGC Outsourc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Omniconnect」	指	Omniconnec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mnipartners」	指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熊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二零一二年個人信息保護法(新加坡第26號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指	由[編纂][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予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編纂][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編纂]
[編纂]	指	[編纂]投資者作出之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
[編纂]或 「Lotus Investments」	指	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
[編纂]	指	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編纂]之協議
[編纂]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編纂]	指	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提呈發售[編纂]以供按[編纂]認購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編纂]中初步[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的[編纂][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15.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補貼計劃」	指	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及特別就業補貼(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補貼計劃」一節進一步所述)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	指	新加坡政府各機構(包括各部委、法定委員會、國家機構及公共服務機構)及新加坡具有地區影響之公營部門非牟利組織，於本文件內統稱為「公營部門」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Colin Ng & Partners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Vital」	指	匯集公營部門間之一般服務及匯集人力資源及財務處理活動以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企業共用服務之新加坡政府部門
[編纂]	指	[編纂]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工傷賠償法(第354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職場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職場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文件而言，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